

木兰县排水事业保障中心政务诚信承诺书

围绕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发挥政府诚信表率示范作用，坚持依法行政、政务公开、勤政高效、守信践诺，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木兰县排水事业保障中心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

一、重点目标任务承诺。

我单位承诺：按时完成2023年更新改造老旧污水管网3.54公里，改造雨污分流管网13.5公里，新建雨水管网3公里的重点工作任务。

二、惠企利民政策承诺。

我单位承诺：严格落实执行本级部门和单位在惠企利民政策、招商引资、为民服务等方面制定的政策措施。

三、合同履约践诺承诺。

我单位承诺：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与社会资本合作、投资项目等领域与市场主体签订各类合同的履约践诺上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四、政务服务事项承诺。

我单位承诺：按照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宗旨，提高办事效率，提供高效、优质的服务，坚持公开、公正、便民、廉洁、透明、高效的原则，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五、履职尽责承诺。

我单位承诺：

1、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主管领导的指示、决定，加强学习，增强工作责任心，提高自身素质，起模范带头作用；

2、依法履行岗位职责，树立全局意识。承上启下，联系协调，充分发挥中坚作用，完成发上级领导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3、明确分工，加强协作。工作中团结协作，弘扬团队精神，确保履职尽责工作落到实处；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自律规定，严于律己、清正廉洁。

以上承诺，欢迎社会各界监督。

监督投诉电话：0451-57087100

投诉举报邮箱：mlps7711@163.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230127723692856T

签 名：



李新武

单位名称：木兰县排水事业保障中心(公章)

承诺日期：2023年3月20日